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1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錦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8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錦樺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陳錦樺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3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與建興路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搭載楊璧如闖紅燈而遭員警洪恩佑、林晏均攔查。詎陳錦樺為躲避稽查，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以紅燈右轉、闖紅燈、逆向、任意變換車道等方式駕車行駛在新豐鄉、湖口鄉及新竹市市區，罔顧用路人、行車車輛之安全，致生公眾交通往來之危險。期間於同日3時51分許，在○○市○○路0段000巷口，陳錦樺駕車逕自右轉而與欉泰源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欉泰源摔車倒地，受有雙手擦傷、右腿骨折（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由檢察官另行起訴）等傷害。詎陳錦樺明知其駕車逕自右轉之舉，業已造成欉泰源所騎乘之車輛發生事故，亦明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竟另行起意，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犯意，於

發生交通事故後並未下車查看或為必要之救護，亦未報警，旋即駕車逃逸離去現場。嗣於同日4時13分許，為追隨之上揭員警在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號逮捕。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上訴人即被告陳錦樺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所為審判外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被告於原審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原審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原審所為證據之調查，原即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上開證據亦均表示無意見而未予爭執，本院復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依卷內現存事證，亦查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所揭櫫之意旨，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惟上揭事實業據其於偵查及原審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楊璧如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圖、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暨現場蒐證照片、被告交通違規行徑路線圖附卷可稽。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㈢、本案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檢察官於起訴書雖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證明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罪等情，然起訴書僅敘明：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案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亦未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及該判決所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同號裁定意旨，尚難認被告於本案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自毋庸因此加重被告之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原審亦未就此加以辯論，復未於判決中說明被告有何加重其刑之必要，即逕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容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就此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而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既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㈡、爰審酌被告為逃避員警攔查，竟以紅燈右轉、闖紅燈、逆向、任意變換車道等方式駕車，罔顧用路人、行車車輛之安全，惡性非輕。又於駕車肇事後，未對被害人為必要之救

護，亦未報警，罔顧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且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或達成民事和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原審自述從事送菜之工作，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廖紋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麗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